字第20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k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
k官許志雄大法官　謝銘洋　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涂人蓉中